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5-04-09
文	第 1310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4〕515号

## 关于勘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第三增补本 果糖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果糖”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第三增补本收载品种。经我委审核，“果糖”标准【无菌】项下“……，以金黄色葡萄球菌为阳性对照菌，依法检查（附录XI），应符合规定。”应更正为“……，以金黄色葡萄球菌为阳性对照菌，依法检查（附录XI），应符合规定。（供无菌分装用）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: 果糖 勘误**

---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,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5年1月5日印发

---

共印 90 份